屏東縣政府

2025 藝起派對 - 繪屏東 寫生嘉年華

活動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合辦單位: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

四、協辦單位:財團法人臺灣省屏東縣東港東隆宮

五、比賽地點：東港鎮(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域）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，消費規則請遵守場地方規範，如有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自行負擔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2025/04/04（五）09:30-14:30

七、報到地點：屏東縣王船文化館 寫生活動服務台

八、活動資格：對寫生有興趣之民眾皆可參與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寫生組、創意組

1. 網路報名

(1) 時間為：2025/03/10（一）中午 12:00 至 2025/03/28（五）中午 12:00。

(2) 網路報名成功前 300 名且完賽者（寫生組 200 名及創意組 100 名），即贈送藝起派對限定小禮乙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報到時間為活動當日 09:30-11:3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

(3) 個人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DymaJJ4jc5pdGcmK7

(4) 團體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cwqhALKSSSLdMgsv7

2. 現場報名、領取紙張時間：2025/04/04（五）09:30-11:30

十、活動區域：屏東縣王船文化館、東港東隆宮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等東港鎮之戶外場地（不含道路）及公共場域。

十一、　備註：寫生活動辦理期間，如發生緊急狀況（天災、瘟疫、戰爭、動亂）時，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發佈相關政策、停止命令、館舍損傷、場地徵招，群聚感染狀況時，本府將視情況作必要延期、終止或暫停活動。

寫生組	
作品規格	4K 圖畫紙（**參賽者限用本府提供之畫紙創作**）
創作主題	東港鎮(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域）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
表現形式	畫作形式可以具象寫生，描繪人文地景，或是結合抽象方式畫出您對景點的想像或願景。
媒材	水彩、水墨、速寫、噴漆、鉛筆、代針筆、色鉛筆等創作媒材皆可。 本府僅提供畫紙，不提供畫具與椅凳等，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評選方式	1. 依現場完成作品之整體性 30%、技法 25%、創意 20%、構圖 15%、創作理念 10%。 2. 各組取前三名、優選十名、佳作二十名。 **3. 作品不得落款、簽名，若有者將視為淘汰論之。** 不限設籍屏東，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參賽。
參賽資格及組別	1. 社會組：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 2. 高中組：高中職或五專制一年級至三年級 3. 國中組：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 4.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 5.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
活動時間	1. 活動比賽時間：2025/04/04（五）09:30-14:30 止 2. 網路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5/04/04（五）09:30-11:30 止 3. 現場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5/04/04（五）09:30-11:30 止 4. 收件截止時間：2025/04/04（五）14:30 止 5. 公告得獎時間：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及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方臉書專頁公告） 6. 得獎者獎金及獎狀領取時間由府方另行通知
展出方式	各組「前 3 名」及「優選」作品將擇期於屏東縣王船文化館展出，實際時間以本府公告日為主，展出後原件歸還。
獎勵	1.寫生組網路報名成功且完賽者前 200 名，即贈送藝起派對限定小禮乙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報到時間為活動當日 09:30-11:3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 2.第一名獎金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、第二名為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第三名為新台幣 2,000 元整、優選為新台幣 1,000 元整、佳作為獎狀一只。
注意事項	1.所有參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並由主辦單位蓋戳印，未蓋戳印者視為不符收件將不受理（請參賽者領取紙張前檢查是否有戳章，不接受事後蓋章） 2.本活動於東港鎮之戶外場地（不含道路）及公共場域。 3.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內容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 4.參與寫生組但未入選者之作品，由府方公告之日期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創意組	
作品規格	8K 創意圖稿或著色線稿（由本府提供）
創作主題	東港鎮(戶外場地(不含道路)及公共場域）之人文、歷史、地景、店家均可入畫
表現形式	畫作形式以紙張線條或主辦單位提供畫作線稿、幾何圖形進行發想，觀察屏東人文、地景、事物，結合創意，呈現於畫紙。
媒材	水彩、水墨、速寫、噴漆、鉛筆、代針筆、色鉛筆、蠟筆等創作媒材皆可。
參賽資格	不限年齡、設籍。
活動時間	1. 活動比賽時間：2025/04/04（五）09:30-14:30 止 2. 網路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5/04/04（五）09:30-11:30 止 3. 現場報名領取紙張時間：2025/04/04（五）09:30-11:30 止 4. 本組完成作品毋須繳回，請民眾自行將畫作攜回紀念。
獎勵	創意組網路報名成功且完賽者前 100 名，即贈送藝起派對限定小禮乙份，每人限報名 1 組，報到時間為活動當日 09:30-11:30 止，逾時則視同放棄。
注意事項	1. 所有參賽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，並由主辦單位蓋戳印，未蓋戳印者視為不符收件將不受理（請參賽者領取紙張前檢查是否有戳章，**不接受事後蓋章**） 2. 本活動於東港鎮之戶外場地（不含道路）及公共場域。 3. 報名前請詳閱報名表(含切結書)內容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未滿 18 歲者請由監護人詳閱條款再行報名。

附件 1

報名資料表(由參賽者收執)					
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	
			生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是否滿 18 歲	□是 □否	監護人		關係	
聯絡電話	(手機)		通訊地址	□□□	
Email					
參加組別 (必填)	**寫生組** □社會組、□高中組、□國中組、 □國小高年級組、□國小低年級組 **□創意組**		作品 名稱	(作品交件時請填寫作品名稱)	

報名前請詳閱以下切結書，凡簽署參加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：

1. 本人參與本活動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本人所著作，且報名表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。作者並應承諾不對本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投件作品如涉及不適之內容(例:情色、種族歧視，使人產生身心不適圖像或符號等)，或經本府審視其創作內容不符本次主題者，不列入展示。
4. 投件者對本府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本府文化處官網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本府擁有最終解釋權、修改、說明及決定權。
6. 參與寫生組但未入選者之作品，由府方公告之日期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7. 寫生組入選作品於獲選日翌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期間本府負保管之責，並辦理作品保險事宜。每件作品保額統一為新臺幣 1 萬元整，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投保金額 1 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
8. **寫生組入選作品於展出後，由本府通知擇期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府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**如自行委託貨運公司取件，請將本聯交由貨運公司，本府憑據辦理退件，惟作品於運送過程中，如受搬運或包裝等因素而導致作品損壞，本府不負賠償責任。
9. 入選者獎狀可註記一名指導老師，憑此獎狀交由所屬校方依權責辦理該名老師之敘獎或核發指導證明，本府不另提供獎狀或相關證明予指導老師。

報名資料表(貼於作品後方)					
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	
			生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是否滿 18 歲	□是 □否	監護人		關係	
聯絡電話 (必填)	(手機)		通訊地址 (必填)	□□□	
Email(必填)					
參加組別 (必填)	**寫生組** □社會組、□高中組、□國中組、 □國小高年級組、□國小低年級組 **□創意組**		作品 名稱	(作品交件時請填寫作品名稱)	